



黄砚庭

董事，公司与金融部

新加坡管理大学 法律博士学位
新加坡国立大学 法学硕士学位
华东政法大学 法学学士学位
华东师范大学 经济学学士学位
新加坡最高法院颁发的新加坡律师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证书
新加坡共和国执业律师

直线电话: +65 6531 2261 传真: +65 6535 4864 电子邮件: yanting.huang@drewnapier.com

关于黄砚庭律师

黄砚庭律师同时拥有新加坡和中国法律执业资格，他是一名新加坡共和国的执业律师。他擅长协助企业在新加坡、东南亚以及大中华地区的融资、商业交易以及监管合规等方面的事宜。他的主要业务领域涵盖跨境投资、兼并与收购、融资与首次公开募股、股份与债券发行、设立合资企业、私募以及风险投资等。

黄律师对 Web 3.0、区块链及加密货币的相关法律与监管合规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他经常为包括全球知名区块链及加密货币公司与交易所在内的客户提供法律服务。

此外，黄律师也协助来自世界各国的高净值人士在新加坡设立家族办公室，并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各种税务豁免以及牌照豁免。

业务领域

黄砚庭律师负责的部分项目如下：

首次公开募股 (IPO) 及资本市场

- 协助海底捞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总额 9.64 亿美元的首次公开募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该项目在 2020 年度亚洲法律颁奖礼荣获年度编辑首选重大影响交易奖，也被《亚洲法律事务》专业期刊在 2019 东南亚法律颁奖礼上提名为“资本市场年度交易（优质）”。
- 代表新加坡上市公司 Firstlink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Limited 通过收购 Tai Ao Aluminium Group Limited（一家在中国广东省的铝产品制造商）开展反向收购，上述交

易总值达 1.5 亿新加坡元。

- 代表马来西亚一家大型可可原料制造商首次公开募股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凯利板上市。
- 代表新加坡一家大型建筑服务供应商首次公开募股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凯利板上市。
- 协助中国本地最大的医药公司之一开展首次公开募股，总值达人民币 4 亿元。
- 协助中国一家业内领先的太阳能公司公开发行总值 1.7 亿新加坡元的可转换债券。
- 作为新加坡法律顾问，协助多家中国公司在 中国 IPO 挂牌上市。

兼并收购 / 合资企业

- 代表两家中国的投资基金（其中包括一家中国国有的投资基金）收购一家新加坡公司的全部已发行股本，该新加坡公司拥有多家马来西亚子公司和半导体工厂。
- 协助跨国企业集团 Hinduja Group 与 Focus Financial Partners LLC 设立合资企业，该合资企业主要开展投资管理、投资银行以及房地产咨询业务。
- 代表旺詮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贴片电阻与排阻专业制造商）收购 ASJ Holdings Limited（一家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 代表珍宝海鲜（Jumbo Seafood）在中国（包括：上海及北京）设立合资企业，并协助珍宝海鲜与中国国内公司之间的特许经营等事宜。
- 代表山东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山东省最

大的国有企业之一）在新加坡设立合资企业，并协助该合资企业的重组事宜。

- 代表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酒店运营公司在中国广东省开展投资，包括合资地产、酒店项目以及之后的相关商业投资。

私募股权 / 风险投资

- 代表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硅谷并活跃于美国以及亚洲的跨境风险投资基金投资于一家新加坡控股公司，该新加坡控股公司拥有多家全资离岸子公司，这些全资子公司均开展加密货币交易以及加密货币基金业务。
- 代表一家业内领先的专注于投资互联网及科技领域的中国风投基金，投资一家新加坡的科技公司，该新加坡科技公司为电信服务商、内容供应商、媒体广播以及企业提供创新数字媒体实现解决方案与服务。
- 代表一家中国公司在新加坡私募发行不同级别的可赎回优先股。该私募所得被用于在中国辽宁省建造超过 200 栋豪华酒店式公寓。
- 代表多家风投基金对新加坡、中国及海外的众多公司开展投资。

Web 3.0、区块链及加密货币

- 就 Coinbase Inc. 与一家瑞士基金会之间拟开展的交易以及 Coinbase Inc. 在新加坡的相关业务向 Coinbase Inc. 提供咨询服务。
- 协助多家区块链及虚拟货币公司开展融资及发币，包括起草未来代币/通证简单协议（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Tokens）以及未来股权简单协议（Simple Agreement for Future Equity）。
- 协助多家行业领先的区块链与加密货币公司（包括：NEO Foundation）在加密货币交易所挂牌交易，并就监管及合规方面的事宜提供专业咨询（包括审阅项目白皮书以及分析拟挂牌交易的虚拟代币/通证是否构成新加坡法律下的证券或资本市场产品）。
- 协助多家公司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新加坡支付服务牌照，并就新加坡《支付服务法 2019》及相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咨询。

企业日常法律服务与咨询

- 协助一家总部位于北京的行业领先的 K-12（幼儿园至高中）课后网络教育公司在新加坡设立及经营业务（包括设立及运营网上平

台）。

- 协助一家新加坡科技公司建立员工持股期权计划。与传统意义上的员工持股期权计划不同，通过行使该期权，员工将有权购买一家持有该公司股份的新加坡有限合伙企业（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的所有权权益单位。该新加坡有限合伙企业是为了该员工持股期权计划而专门设立的。
- 作为中国国有企业 BGP Geoexplorer Pte., Ltd. 的法律顾问，就涉及新加坡及东南亚地区的众多商业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 作为中国进出口银行的法律顾问，就其与数家离岸公司的担保协议提供专业意见。
- 作为新加坡地铁运营商 SMRT Corporation Ltd 的法律顾问，就众多商业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 作为 Facebook Singapore Pte. Ltd. 的法律顾问，就其公司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家族办公室与财富管理

- 协助来自世界各国的高净值人士（包括名列福布斯世界亿万富豪榜上的人士）在新加坡设立家族办公室，并协助他们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获得《新加坡所得税法 1947》第 130 条 / 第 13U 条所规定的税收豁免
- 协助家族办公室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请免于依据《新加坡证券与期货法 2001》的规定持有新加坡资本市场服务牌照，以便其在新加坡开展资产管理活动。

荣誉称号

《亚洲法律事务》(Asian Legal Business)

2023 新加坡律师新星
(Singapore Rising Star 2023)



“黄砚庭律师同时拥有新加坡和中国法律执业资格。”

“作为德尊律师事务所大中华区业务部的核心成员，黄砚庭律师始终走在公司法律创新的最前沿。他确保他的客户获得领先并且实用的法律解决方案。”

《新加坡商业评论》(Singapore Business Review)

**新加坡最具影响力的 40 岁以下律师
(Singapore's Most Influential Lawyers
Under 40)**

“黄砚庭律师擅长协助客户进行企业融资、商业交易以及监管合规，他专注于大中华区、新加坡以及东南亚市场。”

“黄砚庭律师因其在区块链和加密货币的法律与监管领域的丰富经验而备受认可。”

任命/会员

- 会员，新加坡法律学会
- 会员，新加坡律师公会
- 秘书长，新加坡香港商会